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135號

原告 楊碧禎

被告 李瑞華

訴訟代理人 蔡尚勳

林智耀

許凱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3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7萬5344元，及其中新臺幣278萬941元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其餘新臺幣139萬4403元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7萬53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8萬9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90萬161元，及其中

01 278萬94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311萬9220元自1
02 14年9月25日準備書狀（下稱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5
04 頁）。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5 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1日下午6時16分許，駕駛車號00
08 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國道一號高速
09 公路五楊高架路段由北往南行駛，本應注意汽車之置放架及
10 裝載物均應固定妥適，竟疏未將置於肇事車輛車頂置放架之
11 鋁梯捆妥，致行經該路段南向43.7公里處時，鋁梯因車輛晃
12 動而掉落路面，適伊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13 系爭車輛）自同向後方行駛而來，因閃避不及而輾壓該鋁
14 梯，隨後車輛失控撞擊護欄，致伊受有第一腰椎粉碎性骨折
15 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因此受有醫療費用30萬7351元
16 （含醫藥費28萬893元、背架1萬9000元、醫療照護用品808
17 元、出院返家車資530元、住院飲食及營養費用6120元）、
18 看護費用20萬1600元、回診醫療復健相關費用1萬9600元、
19 工作損失43萬2700元、汽車損壞31萬6600元、勞動能力減損
20 312萬8220元、後續醫療費用20萬1140元（含開刀及回診2萬
21 5000元、入出院車資1060元、復健門診1萬元、復健往來車
22 資4萬1280元、醫美除疤12萬3800元）、其他費用9萬2950元
23 （含影像調閱費用100元、拖吊費用4850元、汽車代步費3萬
24 8000元、車內財物損失5萬元），且受有精神上痛苦，請求
25 精神慰撫金12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6 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27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就醫療費用中關於
28 住院飲食及營養品6120元部分，非本件事務增加費用且營養
29 品不具療效，非必要費用，看護費用應以每日1200元計算，
30 交通費用並無相關單據，原告實際未受薪資損失，不得請求
31 不能工作損失，後續醫療費用均非屬必要，其他費用有關代

01 步費係原告家人用車需求，與本件事故無關，原告亦未提出
02 車內財物損失證據，勞動能力減損應以8萬9000元作為每月
03 薪資計算，精神慰撫金過高，另原告請求應扣除已受領強制
04 汽車責任險給付9萬1876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
05 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6 行。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10 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
11 小型汽車置放架及裝載物應固定妥適，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 77條第10款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
13 點駕駛肇事車輛，因未將置於肇事車輛車頂置放架之鋁梯捆
14 妥，致該鋁梯掉落路面，原告閃避不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
15 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
16 交通事故現場圖為證（見本院附民卷第9、19至21頁），並
17 經調取本院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9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
18 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2頁反面），堪認被告
19 上開過失肇事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20 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傷害所受
21 之損害，即屬有據。

22 (二)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審酌如下：

23 1. 醫療費用30萬7351元（含醫藥費28萬893元、背架1萬9000
24 元、醫療照護用品808元、出院返家車資530元、住院飲食及
25 營養費用6120元）：

26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7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28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醫藥
29 費28萬893元、背架1萬9000元、醫療照護用品808元、出院
30 返家車資530元，共計30萬1231元等節，有費用收據、統一
31 發票在卷可憑（見本院附民卷第11至13頁），且為被告所不

01 爭執，此部分請求，自屬據。原告另主張受有住院飲食及營
02 營養費用6120元之損害云云，惟此部分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
03 供本院審酌，難認原告之主張可採。

04 **2. 看護費用20萬1600元：**

05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06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07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08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09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
10 償，始符公平原則。

11 (2)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住院期間（112年6月1日至同年月17
12 日，共17日）及出院後31日（即112年6月18日至同年7月17
13 日）需由專人全日看護，每日以3000元計算，自112年7月18
14 日起至113年1月18日止復健48次（即每週2次），每次需由
15 看護陪同，每次以1200元計算，共計受有看護費用損害20萬
16 1600元等語。經查，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17 （下稱林口長庚醫院）函覆本院謂：「……另依病人於住院
18 期間及出院時之病情及骨折復原狀況研判，病人住院期間及
19 術後因疼痛無法自理生活，本院醫師建議一個月內應有專人
20 全日照護之需求，後續復健六個月內則建議應有專人半日照
21 護之需求，以上仍應以病人實際恢復情形為準」等語，有該
22 院114年4月17日長庚院林字第1140350287號函在卷可佐（見
23 本院卷第59頁），核與原告主張須專人看護期間大致相符，
24 原告主張上開期間須專人看護乙節，應屬可採。又原告自承
25 係由家人照護（見本院卷第52頁反面），本院斟酌原告復原
26 情形及看護人力在市場上一般之薪資行情等因素後，認看護
27 費用應以全日2500元、每次陪同1200元為計算基準。從而，
28 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17萬7600元【計算式：2500元×（1
29 7日+31日）+1200元×48=17萬7600元】，逾此範圍之主
30 張，則無理由，尚難准許。

31 **3. 回診醫療復健相關費用1萬9600元：**

01 原告主張於112年6月26日、7月10日、10月3日、7月25日、8
02 月15日、8月29日、9月12日、10月3日、10月24日、11月14
03 日支出回診、復健門診及復健用貼布費用共計4980元，業據
04 提出相關收據費用為證（見本院附民卷第51至63頁），堪信
05 為真實。原告另主張自112年6月26日至同年10月30日往來敏
06 盛醫院共計68趟，每趟交通費215元，共計受有交通費1萬46
07 20元損害（計算式： $215\text{元}\times 68=1\text{萬}4620\text{元}$ ）等語，業據提
08 出復健科治療卡及預估車資網頁資料為證（見本院附民卷第
09 43、45頁），且被告就原告上開計算方式並無爭執（見本院
10 卷第77頁反面），則原告請求回診醫療復健相關費用1萬960
11 0元（計算式： $4980\text{元}+1\text{萬}4620\text{元}=1\text{萬}9600\text{元}$ ），即屬有
12 據。

13 4.不能工作損失43萬2700元：

14 (1)按被害人身體或健康遭受損害，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其
15 本身即為損害，並不限於實際所得之損失，至於個人實際所
16 得額，則僅得作為評價勞動能力損害程度而已，不得因薪資
17 未減少即謂無損害（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39號判決意
18 旨參照）。

19 (2)原告主張自112年6月2日至同年7月28日請假休養17日，受有
20 薪資損失5萬2700元，又自112年6月30日起至同年10月30日
21 止在家休養4個月，受有薪資損失38萬元，共計43萬2700元
22 等語。經查，林口長庚醫院112年10月3日診斷證明書記載：
23 「……於112年6月17日出院，術後宜休養一個月並需專人照
24 護，需使用背架、避免久坐、避免劇烈活動及粗重工作、及
25 持續復健六個月且需專人陪同……」等語（見本院附民卷第
26 9頁），足見原告於112年6月17日出院後，仍有持續復健6個
27 月之必要，堪認原告主張自本件事故發生翌日（112年6月2
28 日）起至同年10月30日止不能工作乙節，應屬可採，則原告
29 請求共計4月又17日（計算至112年10月30日止）不能工作損
30 失，應屬可採。又依原告所提薪資報酬表所載（見本院個資
31 卷），原告每月薪資為9萬5000元（含底薪9萬2600元、伙食

01 津貼2400元)，則原告得請求不能工作損失金額為43萬3833
02 元【計算式：9萬5000元×(4+17/30)=43萬3833元，元以
03 下四捨五入】，原告僅請求43萬2700元，自屬有據。至被告
04 辯稱：依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所載，原告並未
05 遭公司扣減薪資，不能請求不能工作損失云云，雖有上開陳
06 報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3頁），惟原告上開不能工作
07 期間，其勞動能力確實受有減損，參諸上開說明，不得因原
08 告實際薪資未減少即謂無損害，被告此部分抗辯，尚不足
09 採。

10 5. 汽車損壞損失31萬6600元：

11 (1)按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
12 害，民法第215條定有明文。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係指
13 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
14 言。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形，若仍准許
15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與維持物之價值不合比例，非
16 惟不符經濟效率，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此時應由加害人以
17 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即足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最高法
18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汽車損壞損失31萬6600元云云，固
20 據提出修繕費用估價單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見本院附民
21 卷第25至31頁、本院卷第82頁），惟系爭車輛於事發時市價
22 為13萬元，有被告提出之權威車訊期刊資料為證（見本院卷
23 第83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8頁反面），足
24 見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參諸上開說
25 明，原告不得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而僅能請求被告以金
26 錢賠償系爭車輛之價值利益即市價13萬元。從而，原告請求
27 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毀壞損失13萬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
28 為無理由。

29 6. 勞動能力減損312萬8220元：

30 (1)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謂減少勞動能力，乃指職業上工作能
31 力一部之滅失而言。且命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

01 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時，應先認定被害人
02 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按其日後本
03 可陸續取得之時期，各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
04 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
05 之賠償總額，始為允當。又審核被害人減少勞動能力之程度
06 時，自應斟酌被害人之職業、智能、年齡、身體或健康狀態
07 等各種因素（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65號、109年度台
08 上字第2213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勞工未滿65歲者，雇主
09 不得強制其退休，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

10 (2)本件原告係00年0月00日出生，而原告已請求至112年10月30
11 日不能工作損失（詳如上4.），該損害性質上亦屬勞動能力
12 減少之損害，原告自不得重複請求此部分損害，是原告得請
13 求勞動力減損之期間，應自112年10月31日起至原告年滿65
14 歲即139年3月30日止。又原告於本件事務發生時每年薪資為
15 133萬元（含每月薪資9萬5000元、年終獎金19萬元），有薪
16 資報酬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個資卷），而原告受有勞動能力
17 減損比例為10%，有林口長庚醫院114年7月21日長庚院林字
18 第1140350285號函及勞動力減損比例計算表在卷可稽（見本
19 院卷第63至64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勞動能力減
20 損之損害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
21 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277萬7339元【計算式： $133,000 \times 1$
22 $6.00000000 + (133,000 \times 0.00000000) \times (17.00000000 - 00.0000$
23 $0000) = 2,277,338.000000000$ 其中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
24 第2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7.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7年
25 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26 $(150/365 = 0.00000000)$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
27 告於此範圍內之請求，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主
28 張，則無理由。

29 7.後續醫療費用20萬1140元（含開刀及回診2萬5000元、入出
30 院車資1060元、復健門診1萬元、復健往來車資4萬1280元、
31 醫美除疤12萬3800元）：

01 (1)按損害賠償係以完全賠償為原則，故被害人因侵權行為因此
02 增加之醫療費用，即被害以前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此
03 支付之需要，祇要係維持傷害後身體或健康之必要支出，縱
04 尚未實際支出，亦非不得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請求加害
05 人賠償。又將來醫療費用性質上為將來給付之訴，以債權已
06 確定存在，僅清償期尚未屆至，惟有到期不履行之虞，始得
07 提起（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11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原告主張：伊於1年半後有開刀取出骨釘、住院及復健等醫
09 療及車資費用共計7萬7340元云云。惟查，林口長庚醫院函
10 覆本院謂：就醫學上，未來原告可考慮骨釘移除手術，經驗
11 上約需住院1週，自費耗材費用約估為3至5萬元，出院後建
12 議每3個月回診乙次，追蹤半年期間，具體回診、住院及手
13 術醫療費用及追蹤期間，仍應視其具體手術計畫及復原情形
14 而定；復健部分因涉及其慢性背肌疼痛，且並非於本院接受
15 復健治療，無法評估尚需多久期間等語，有該院115年1月20
16 日長庚院林字第1141051280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2
17 頁），參以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醫師跟伊說若真的感到
18 不舒服，才叫伊去移除，目前伊傾向是不動手術，怕影響到
19 伊工作，但不代表未來沒有這個需求等語（見本院卷第126
20 頁），可見原告將來是否接受骨釘移除手術，尚屬未知，且
21 原告僅提出迄至112年11月21日至敏盛綜合醫院復健之證據
22 （見本院附民卷第51頁），並未提出後續仍有持續復健之證
23 據，自難認原告有預為請求開刀、復健及往返車資等費用之
24 必要，原告此部分請求，尚無可採。

25 (3)原告另主張因本件事故身體留有疤痕，將來有進行醫美除疤
26 之必要，受有費用損害12萬3800元等語，業據提出靚世紀診
27 所門診醫療專用收據及疤痕照片為證（見本院附民卷第37、
28 47頁），本院審酌上開疤痕存在原告腹背部間，且為肉眼明
29 顯可見，實已影響一般人對身體完整性之要求，自不能以上
30 開疤痕可以衣物遮掩，即認無去除之必要，原告主張將來有
31 接受除疤治療之必要，要屬有據，則原告請求此醫美除疤費

01 用12萬3800元，應屬可採。

02 8.其他費用9萬2950元（含影像調閱費用100元、拖吊費用4850
03 元、汽車代步費3萬8000元、車內財物損失5萬元）：

04 (1)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影像調閱費用100元、拖吊費用485
05 0元等情，業據提出收據及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附民卷第3
06 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5頁），原告此部
07 分請求，自屬有據。

08 (2)原告另主張因系爭車輛毀損，自112年6月1日至同年7月8日
09 受有家人用車代步費用3萬8000元及車內財物（含鞋子、電
10 腦及裝載物品等）5萬元損害云云。惟查，系爭車輛並未實
11 際修繕，而係報廢處理，有原告所提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
12 單、車輛異動登記書、廢機動車輛讓渡切結書可憑（見本院
13 卷第106至108頁），且原告就系爭車輛毀損僅能請求價值賠
14 償，不得請求回復原狀之修復費用，業如上5.所述，自不得
15 再向被告請求修繕期間之代步費用。至車內財物損害5萬元
16 部分，原告僅提出筆記型電腦毀損照片1張為證（見本院附
17 民卷第35頁），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而上開照片
18 僅能證明筆記型電腦受損，無法證明係因本件事故造成，則
19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車內財物損害5萬元，尚屬無據。

20 9.精神慰撫金120萬元：

21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22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23 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原告受有
24 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25 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事發時為產品經理（見本院卷
26 第53頁），並參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
27 示財產及收入情況（見個資卷），兼衡原告所受傷勢、所受
28 精神痛苦程度等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
29 3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不應准許。

30 10.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為426萬7220元（計算
31 式：醫療費30萬1231元＋看護費用17萬7600元＋回診醫療復

01 健相關費用1萬9600元＋不能工作損失43萬2700元＋汽車毀
02 壞損失13萬元＋勞動能力減損277萬7339元＋醫美除疤費用1
03 2萬3800元＋影像調閱費用100元、拖吊費用4850元＋精神慰
04 撫金30萬元＝426萬7220元）。

05 (三)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06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07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領
0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9萬1876元，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
09 卷第52頁反面)，並有保險給付資料畫面可憑(見本院卷第4
10 3頁)，故原告上開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已領取
11 之上開保險給付。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金額應為
12 417萬5344元(計算式：426萬7220元－9萬1876元＝417萬534
13 4元)。

14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0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1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屬無確
22 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
23 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其中278萬94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
24 達翌日即113年4月23日(見本院附民卷第67頁)起，其餘13
25 9萬4403元(計算式：417萬5344元－278萬941元＝139萬440
26 3元)自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8日(原告未提出
27 準備狀繕本送達之相關證據，被告於115年3月17日就原告擴
28 張聲明部分提出答辯狀，以當日作為準備狀送達日，見本院
29 卷第13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給付遲延利息，
30 自屬有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1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02 屬無據，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04 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之聲請，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
06 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8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11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俊德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14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5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18 書記官 葉菽芬